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馬上閔教務長

紀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感謝大家來參加。

陸、各組工作報告：

## 【教學資源中心】

一、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建構智慧農業生產示範基地」「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兩計畫執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業於 10 月 15 日於計畫系統上傳成果報告，並於 10 月 28 日將收支結算及 110 年度暨全期程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辦理結案，同時副知計畫專辦台評會備存。

二、高教深耕計畫：

(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

1.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於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頒獎表揚 14 位 109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

2.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109 學年度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共 12 位）業已公告，預計於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進行頒獎。

3.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師：109 學年度 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師共 16 位獲獎名單業奉核定，庚續辦理彈薪核銷作業。

4.D 類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教學教師：109 學年度 D 類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教學教師名冊業奉核定，庚續辦理彈薪核銷作業。

(二)安心就學讀書會：9 月下旬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審核 110-1 學期安心就學讀書會申請案，共通過補助 18 系所。系所進行名單確認及補件至 10 月中旬，共補助 195 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補助助學金為 2,718,000 元。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10-1 學期業界協同教學業於 10 月中旬完成審核並公告，敬請各系所教師

同仁儘早安排業師授課及經費核銷事宜。

2.10月下旬完成上傳技專資料庫表 3-7 填報作業。

(四)高中職師生暑期營：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取消 10 場活動。預計舉辦之 4 場活動，已完成 2 場次（水保系、研究總中心），其餘 2 場次預計於 11 月份舉行（餐旅系、植醫系）。

(五)高中職探索體驗營試辦方案：本方案至 111 年 2 月預計執行 8 場，10 月份完成 1 場活動（休運系）。

### 三、教師成長研習營：

(一)110-1 學期共規劃辦理 41 場次教師成長活動，分別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課務組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圖書與會展館、語言中心、推廣教育處、農學院、達人學院等單位主辦。相關研習活動資訊已公告，其他研習活動將持續規劃。

(二)本中心於 9-10 月辦理 5 場教學實踐研究系列線上演講，11 月將辦理 3 場研習，分別為：

- 1.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暨分享會；
- 2.如何錄製非同步教材-錄製軟體教學；
- 3.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工管系洪宗乾老師）。

四、教學助理 TA 培訓：110-2 學期 TA 基礎培訓課程規劃於 12 月下旬舉辦。

### 五、招生宣傳：

(一)招生升學博覽會：預計 11 月份參與 2 場升學博覽會（新北高工、六和高中），12 月份參與台東女中升學博覽會，及明（111）年 1 月屏東女中主辦之「屏東區大學升學博覽會」。相關活動將依來文陸續公告，敬請有意願協助辦理之教師踴躍報名。

(二)入班宣導：11 月份到金門高工邀請本校農園系教師於 11 月 10 日入班宣導，中壢家商邀請本校企管系、時尚系及工管系教師於 11 月 19 日入班宣導。

(三)蒞校參訪：

- 1.旗山農工師生 34 人於 10 月 27 日蒞校參訪動畜系畜牧場及獸醫系骨標室。
- 2.新營高工兩個班級師生約 32 人，於 11 月 15、16 日蒞校參訪餐飲系。
- 3.關西高中師生約 36 人預計於 12 月 16 日蒞校參訪生技系及食品系。

(四)校慶活動：97 週年校慶活動因疫情考量，本中心規劃之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暫緩，改以拍攝成果影片，分送高中職提供應屆畢業生線上收視。擬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線上成果展平台呈現成果影片

六、教師教學評量回饋意見交流會：本中心預計於 11 月份起協調 109 學年度教學評

量未達標準之教師進行意見交流。

#### 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教育部於 10 月 15 日辦理「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說明會，並於 11 月上旬函示 111 年度計畫徵件注意事項，相關資訊已於校園搶先報公告。
- (二)111 年度計畫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作業，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12 月 12 日，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把握申請時效。

#### 八、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

- (一)111-113 年計畫場域佈置款項需撥款予科工館，業已完成相關流程，預計於 11 月初完成撥款。
- (二)本校計畫共同主持人研究總中心鍾智超老師及鄭博元老師，刻正與科工館、廠商密切討論相關展品及布展細部規劃。預計於 11 月 10 日前將布展進度報告回報教育部。

#### 九、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分組計畫：

- (一)110-1 學期智慧農業社群高中職教學研習活動，業於 10 月 13 日佳冬高農辦理完畢。
- (二)10 月上旬與本校選才辦公室聯合辦理南二區夥伴學校區域工作會議。
- (三)完成雲科總辦 10 月份執行進度管考表單。
- (四)雲科總辦廖主任致電視訊研商計畫來年規劃方向與執行可行性。
- (五)概算新年度計畫所需經費，並綜整 111 年度計畫書撰寫所需之相關素材著手撰寫計畫。
- (六)籌劃本計畫 109-110 年度新課綱協作課程之成果冊。

#### 十、產業學院計畫：

- (一)110 年計畫：10 月下旬計畫專案辦公室通知 110 年「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需於 11 月 10 日前上傳管考資料，包含學生參與名單、合作機構基本資料及學生參與名單申請變更方法。(計畫主持人：管系黃育信老師)
- (二)109 年計畫：業於 9 月底上傳 109 年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續於 10 月 12 日將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辦理結案，並副知計畫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生技系周映孜老師)。

#### 十一、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教育部來文調查 110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本中心彙整各系 105-1~110-1 學期開設之專業課程，反饋各系修正，截至 10 月中旬共獲 22 系回報更新。

## 【註冊組】

### 一、統計資料調查

(一)日間部學士班 110-1 學期各年級外語實務通過率 16.23%，但仍有 6,308 人未通過，其中畢業班通過率 34.29%，未通過人數計 1,334 人，各學院、年級統計如下表列：

年級	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合計
四技一	在校人數	580	518	440	210	41	81	1,870
	通過人數	3	3	0	0	0	24	30
四技二	在校人數	537	453	456	211	45	80	1,782
	通過人數	39	20	19	17	6	45	146
四技三	在校人數	538	453	452	216	39	75	1,773
	通過人數	96	39	100	36	16	35	322
四技四	在校人數	634	484	495	236	49	75	1,973
	通過人數	237	133	134	88	14	28	634
四技五	在校人數	0	0	0	0	0	132	132
	通過人數	0	0	0	0	0	90	90
合計	在校人數	2,289	1,908	1,843	873	174	443	7,530
	通過人數	375	195	253	141	36	222	1,222
	未通過人數	1,914	1,713	1,590	732	138	221	6,308

(二)110 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作業即將展開，資料庫開放時間 109.09.01 至 109.11.05，校內說明會預計 110.09.16 召開，本組於 110.09.22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10.09.16 至 110.10.07 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10.10.22 止，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70 項。

(三)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103 至 107 學年度畢業生，其畢業後 1 年迄 108 年之平均月薪及已投入職場比率、就業流向分布等分析資料，於 110.08.02 下載提供予職涯處作分析。

(四)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因疫情改由線上於 110.09.10 開放說明會，系統填報開放時間 110.10.04 至 110.11.12。

(五)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10.11.15 前完成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0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六)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教務務填報 110 入學新生應屆及非應屆、大專校院僑生、港澳生及其畢業生及大專校院外國學生及其畢業生等統計表件，須於 110.10.31 完成填報。

(七)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審查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協助主計室，提供 104 至 109

年學年度，各學年度新生核定招生名額、註冊人數及註冊率及 109 學年度公告新生註冊率低於 6 成以下之系所統計，明細及改善措施。

(八)依教育部 110.06.02 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6057 號函，本校 109 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結果」如下：

學年度	全校生師比值低於 27	日間生師比值低於 23	研究生生師值低於 10	師資結構高於 70%
109	23.04	20.79	3.13	96.48%

(九)配合《天下 Cheers》雜誌 2022 年「最佳大學指南」調查，本組提供「110 學年度學生數」、「110 學年度生師比值」等統計資料。

(十)109-2 學期僑生(含港澳生)休、退學及畢業生通報作業共計 53 人，分別於 110 年 3/13、3/31、5/6、10/1、10/27 上網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十一)110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境外生及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計算，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下：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新生實際註冊境外生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C+D/(A-B+D)]*100%
四技(日)	1,524	21	4	1,471	50	96.88%
博士班	33	0	0	32	18	98.04%
碩士班	542	11	0	452	48	84.75%
四技進修部	400	11	1	319	0	79.95%
碩士在職專班	153	0	0	113	0	73.86%
合計	2,652	43	5	2,387	116	90.59%
上學年度 109	2,676	12	6	2,387	93	89.76%

(十二)110-1 學期學生人數以 110.10.15 為基準，比較 101 至 110 學年度同期學生人數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日間部	0	7,640	1,094	256	8,990
進修部	-	1,415	282	-	1,697
110.10.15 總計	0	9,055	1,376	256	10,687
109.10.15 總計	3	9,195	1,374	246	10,818
108.10.15 總計	4	9,169	1,431	259	10,863
107.10.15 總計	7	9,303	1,564	248	11,122
106.10.15 總計	10	9,297	1,628	252	11,187
105.10.15 總計	7	9,388	1,701	255	11,351
104.10.15 總計	1	9,422	1,785	245	11,453
103.10.15 總計	2	9,172	1,972	234	11,380
102.10.15 總計	1	9,108	2,220	229	11,558
101.10.15 總計	1	9,008	2,364	209	11,582

## 二、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一)本校 110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受疫情影響，目前計 1 人(碩士)申請並獲補助。

(二)109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科技部或其它單位補助可向本校申請，受疫情影響，目前無學生申請。

(三)110 學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補助計 2 位博士生。

### 三、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09-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業經 110.10.27 簽案核可，本期共計新臺幣 125 萬 8,000 元整，較上學度同期（108-2）計新臺幣 133 萬 4,000 元整減少。

### 四、抵免學分

(一)本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原訂至 110.09.17，因受疫情影響延至 110.10.01 止，有關事宜於 110.09.06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二)為方便學生抵免校定必修課程，原訂於 110.09.10 於圖書與會展館地下室-拼創實驗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抵免作業，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請學生自行至各審查單位辦理抵免。

(三)本校「110-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10.10.01 止，目前已收到 244 件申請案。

### 五、輔系申請

本校 110-1 學期申請輔系，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5 位學生申請。

### 六、教務及校務相關會議

(一)本校「學則」修正案，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7075 號回函，擬修正「學則」第 16 條及新增第 57 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4 條等條文，提下期相關會議討論，其中「學則」須再提報教育部。

(二)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案，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9999 號函，擬修正第 12 條，依程序補提下期相關會議討論。

(三)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8077 號函，擬修正第 5 條，依程序補提下期相關會議討論。

### 七、總量師資質量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校為因應該措施，多次召開會議，對於師資質量不足之系所，給予員額俾利於期限內完成聘任程序，但部分系所至今仍未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請儘速於 109-1 學期前完成聘任程序，以避免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因師資質量不足，扣減該院、所、系、

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而影響本校招生名額總量。

- (二)依教育部 109.06.11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5392 號函，本校 108 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結果」，本校不符合師資質量之系(所、學程)計：熱農系、科管所、時尚系、技職所、財金學程、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等因師資質量不足。
- (三)依教育部 109.09.08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32094 號函，有關 108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結果不符規定於 109-1 學期結束前函報教育部改善情況。如未於期限內改善師資質量，致 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仍不符總量標準規定之系所，教育部除依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外，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項、及第 6 點規定，組成專案查核小組對師資質量不符規定之系所進行檢核及訪視，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與維護教學品質。
- (四)教育部 109.12.11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9082 號，有關「109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基準日的各校填報校庫等資料，若師資質量仍不符合，考核結果不符合，進行扣減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
- (五)為因應本校 109-2 學期總量資源條件考核有關師資員額不足系(所、學程)，於 110.01.07 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
- (六)教育部 110.01.27.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5273 號，本校「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業經教育部認定為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第 5 條附表 5 第 5 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之限制。
- (七)依教育部 110.06.02 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6057 號函，本校 109 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結果」，不符合師資質量數之系(所、學程)計：幼保系、養殖、時尚系(連續二次)、景觀所、資管系、農企系、野保所、高階班、科管所(109 停招)、環災學程(110 停招)、食品生技(110 停招)；不符合專任講師比例計：餐旅系。
- (八)配合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作業，各校須確認 109 學年度總量試算表結果相關資料，「資源條件」系統於 110.06.17 至 110.06.21 開放下載，由於師資數因誤植須修正，本組於 110.06.22 前提供給綜合業務組函復，業經教育部 110.06.28 臺教技(一)字第 1100086016 號函可納入師資質量考核之參據，修正後不符合師資質量數之系(所、學程)計景觀所、科管所(109 停招)、環災學程(110 停招)、食品生技(110 停招)。

#### 八、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 (一)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09.11.23 公告計 285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09.12.07 止，備取生報到至 110.02.20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09.11.23	碩士班甄試	263	477	285	256	239

(二)110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保送生，於 110.01.26 放榜計錄取 15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10.02.23，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0.01.26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23	15	14	14

(三)110 學年度日四技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於 110.02.18 放榜計錄取 12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10.02.26，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組別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0.02.18	日四技特殊選才	青年儲蓄帳戶組(內含)	12	5	5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內含)	17	12	11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願景)(外加)	30	5	4	
		合計	59	22	20	20

(四)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於 110.03.19 放榜計錄取 231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0.04.12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10.04.13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10.03.19	碩士班一般招生 (含外加半導體、AI、機械擴械名額)	279	339	231	225	213

(五)110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計招 75 人，於 110.05.11 放榜計錄取 75 人，聲明放棄截止日 110.05.18，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10.05.11	高職繁星計畫	75	75	63	12	59

(六)110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計招 138 人，於 110.04.29 放榜，新生錄取計 138 名，正取生報到至 110.05.19 止，備取生報到意願書至 110.5.20 止收件，110.05.21~05.24 第二階段遞補截止，110.5.25 送出報到及未報到名單，110.05.26 前函寄招生委員會，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10.04.29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138	138	107	31	106

(七)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計招 23 人，於 110.05.13 放榜計錄取 21 名，放棄截止日 110.06.07，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10.05.13	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	23	21	17	4	16

(八)110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於 110.05.31 放榜計錄取 31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0.06.10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10.06.11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10.05.31	博士班一般招生	32	46	31	31	31

(九)110 學年度技優甄審計招 177 人，於 110.06.30 放榜計錄取 162 名，報到截止日 110.07.08，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10.06.30	技優甄審	177	162	134	127	177

(十)110 日四技甄選入學，於 110.07.07 放榜，報到截止日 110.07.13，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10.07.07	甄選入學(內含)	863	838	763	757	863
	甄選入學(外加)	75	18	52	52	75
	合計	938	856	815	809	938

(十一)110 日四技聯合登記，於 110.08.03 放榜錄取人數計 744 人，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10.08.03	聯合登記(內含)			731		664
	聯合登記(外加)			13		12
	合計			744		676

(十二)110-1 轉學招生，於 110.07.15 放榜，日間部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07.29，備取生報到自 110.08.02 至 110.08.12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轉學招生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日間部	二年級	45	266	45	40	40
	三年級	54	57	36	29	28

(十三)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招，招生錄取及報到事宜，如下表列：

放榜梯次	錄取管道	核定	錄取名單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110.03.19	個人申請(四技)	73	32	24	-	
	個人申請(碩士)	55	5	4	-	
	個人申請(博士)	3	0	-	-	
110.04.16	分發第 1 梯次(四技)		15	12		
110.05.14	分發第 2 梯次(四技)		2	0		
110.06.04	分發第 3 梯次(四技)	93	4	3		
110.06.25	分發第 4 梯次(四技)		3	2		
110.07.30	分發第 5 梯次(四技)		11	0		
	合計	93	35	17		
	全校合計(四技+碩士+博士)	224	72	45	38	

## 九、論文品質

(一)有關本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一案，經教育部審閱後，「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具體建立指導教授課責機制並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規範資料。」及「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等審查意見，本校回復說明須於 110.11.26 日前函送改善計畫書至教育部。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B 號函為維護教育品質，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情形將作為各校 112 學年度

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三)109-2 學期車輛工程系碩士生學位論文不公開，依 109 年國家圖書館修正「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校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本校於 110.09.29 召開會議作討論。

(四)109 學年度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相關統計表如下

學制	畢業人數	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延後及不公開人數及比率(%)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碩士班	372	298 80.11	15 4.03	1,323 7 0
碩專班	100	51 51	1 1	300 0 0.53
博士班	27	15 55.56	0 0	150 0 0
合計	499	364 72.95	16 3.21	1,773 7 0.39
108(上)	525	76 14.48	68 12.95	1,892 5 0.26

#### 十、畢業生離校手續電子化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自 108-1 學期開始使用，因研究生涉及層面較複雜，其離校手續仍以紙本方式辦理。

(二)日前有學生至教育部陳情未繳交罰款而不能完成離校手續致無法領取畢業證書，各單位辦理事項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依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說明)，本校於 110.11.01 召開「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調整討論會會議」並自 110-1 學期起實施。

#### 十一、學籍

(一)110-1 學期全校註冊繳費未完成者計 1,190 人，本組於 109.09.15 第 1 次通知請系所儘速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懲處簽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第 4 點規定記申誡乙次，懲處名單計 97 人業已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二)110 年 9 月份休、退學名單，於 110.10.04 提供給課指組針對就貸學生相關作業通報臺灣銀行。

(三)提供 110 年 10 月原住民學生休退學及 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等資料，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四)提供 110 年 10 月學生退學、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資料及 109-2 學期畢業生等資料，辦理轉銜業務給學務處諮商中心。

(五)110-1 全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學生計有農園、養殖、環工、機械、餐旅等計 94 人，依規定退繳雜費 1/5 及網路費辦理退費手續，共計新臺幣 22 萬 7,060 元。

(六)109 學年度各學制退學原因統計如下表列：

退學原因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轉學	107	33	1	0	1	142
生涯規劃	9	8	5	1	0	23
志趣不合	13	13	3	1	0	30
休學逾期未復學	90	23	77	15	19	224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4	4	6	1	1	16
逾期未註冊	22	36	15	11	3	87
重考	7	3	1	0	0	11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40	22	0	0	0	62
工作需求	4	12	2	0	3	21
經濟因素	2	1	0	0	0	3
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4	0	0	0	0	4
死亡	7	1	0	0	0	8
健康因素	3	3	0	0	2	8
學期學業平均連續 2 學期不及格	0	0	2	0	0	2
合計	312	159	112	29	29	641

十二、成績作業

- (一)110-1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於 110.10.26 通知各系轉發各授課老師，自 105 學年度起期中成績登錄已做改變，授課老師登錄期中成績，**期中成績包含平時考核、臨時考及期中考成績之總和。**
- (二)列印並於 110.09.13 轉發 110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個人歷年成績單，作為第一次學生自審核對單及確認單。
- (三)轉存 109-2 學期大學部各班成績一覽表、歷年成績單及大學部、碩、博士班學期、學年、歷年名次等檔案。
- (四)109-2 學期期中考試 3 科以上不及格成績通知單共計 1602 件 (1575 件郵寄、27 件人工交換)，於 110.05.07 寄發給學生家長，並於 110.05.11 將 3 科以上不及格成績一覽表及「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記錄表」計 316 件，請系上轉知導師加強輔導，老師繳回「期中考重點預警-輔導紀錄表」計 139 件。
- (五)110-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期限至 110.12.17，目前計 396 人申請停修。
- (六)日四技延修生學分費於 110.10.12 提供給出納組製單，共計 283 位，核算 110-1 學期(碩、博士生)學分費及預研生抵免學分差額費用，於 110.10.20 提供博、碩士學分費給出納組製單。
- (七)開放 110-1 學期學位論文系統並受理，碩士班學生提論文口試申請(110.09.13 至 110.10.31 止)，計 61 人申請；博士班學期中均可申請，計 3 人申請。
- (八)為利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歷年(106-110 學年度)本校各學院學生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統計如下

學院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農學院	244	18	201	23	18	504
工學院	90	8	235	52	17	402
管理學院	337	1	170	142	0	650
人文社會學院	88	15	63	37	0	203
國際學院	10	0	53	0	27	90
獸醫學院	1	0	42	2	4	49
合計	770	42	764	256	66	1898

### 十三、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110年10月(110/09/23~110/10/26)，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2,179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2,165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14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0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99%。

(二)104年度至110年10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	96	95
107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95	95
108年(%)	98	96	99	99	98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9年(%)	99	98	98	97	97	98	98	99	99	99	99	96
110年(%)	98	99	100	99.6	99	99	99	99	99	99		

(三)104年度至110年10月份(110/09/23~110/10/26)，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0
104.04	55	9	16	3	0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0
104.09	46	11	18	0	0
104.10	16	4	4	2	0
104.11	33	16	14	1	0
104.12	72	7	7	2	0
105.01	64	10	9	2	0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0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0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0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0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6.05	31	7	8	18	0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0
106.08	250	6	18	0	2
106.09	65	15	29	2	0
106.10	66	12	11	5	2
106.11	25	8	10	10	0
106.12	38	14	18	4	0
107.01	80	9	10	5	0
107.02	148	9	11	3	0
107.03	86	15	16	10	0
107.04	58	12	10	6	0
107.05	70	16	18	6	0
107.06	49	20	30	8	0
107.07	191	57	31	1	2
107.08	138	23	18	2	1
107.09	72	23	17	2	1
107.10	65	8	15	6	0
107.11	66	13	21	10	0
107.12	50	13	13	12	0
108.01	59	16	23	9	0
108.02	165	5	7	2	0
108.03	82	11	5	10	0
108.04	72	13	19	18	0
108.05	52	6	6	2	0
108.06	73	37	31	5	0
108.07	168	49	34	0	0
108.08	209	22	32	2	0
108.09	121	16	31	0	0
108.10	58	20	16	0	0
108.11	49	13	9	0	0
108.12	51	12	15	0	0
109.01	58	10	1	0	0
109.02	135	5	46	0	0
109.03	74	7	8	0	0
109.04	30	11	9	0	0
109.05	35	4	0	0	0
109.06	48	11	16	0	0
109.07	223	37	31	0	0
109.08	163	11	11	0	0
109.09	132	15	9	3	0
109.10	36	6	5	6	0
109.11	38	4	6	5	0
109.12	29	8	11	0	0
110.01	31	16	6	37	1
110.02	81	9	13	2	0
110.03	64	7	9	5	0
110.04	44	2	1	1	0
110.05	45	41	23	0	0
110.06	22	11	3	1	0
110.07	193	30	34	0	0
110.08	85	13	4	0	0
110.09	75	11	3	0	0
110.10	48	11	13	0	0

(四)104 年度至 110 年 10 月份 ( 110/09/22~110/10/25 )，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0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106.10	10	4	91	5	4
106.11	10	0	74	3	4
106.12	16	1	51	2	2
107.01	8	3	40	2	5
107.02	6	12	11	3	1
107.03	11	9	105	2	8
107.04	12	1	48	5	4
107.05	15	5	51	0	5
107.06	19	6	58	10	2
107.07	12	11	13	2	3
107.08	19	38	7	4	4
107.09	15	19	85	4	5
107.10	15	3	65	1	6
107.11	11	2	28	2	4
107.12	16	0	37	2	2
108.01	14	18	41	5	6
108.02	8	11	60	6	9
108.03	15	7	71	4	2
108.04	20	3	51	8	6
108.05	18	0	43	5	4
108.06	12	11	44	6	7
108.07	14	9	6	4	1
108.08	9	39	13	3	0
108.09	17	15	103	8	15
108.10	16	3	50	5	5
108.11	20	2	40	4	1
108.12	13	3	70	0	13
109.01	14	8	25	3	6
109.02	23	26	19	6	10
109.03	29	21	119	11	11
109.04	32	3	49	12	5
109.05	19	5	35	5	4
109.06	13	7	47	9	11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9.07	18	19	42	9	9
109.08	14	53	16	4	1
109.09	19	27	75	8	5
109.10	11	8	105	4	3
109.11	23	1	64	8	4
109.12	21	6	48	11	5
110.01	19	4	36	5	7
110.02	20	42	50	9	3
110.03	20	17	68	2	8
110.04	26	1	35	5	2
110.05	17	4	45	4	7
110.06	12	6	13	1	7
110.07	17	13	16	2	4
110.08	11	47	10	3	1
110.09	11	19	26	8	4
110.10	13	13	88	8	3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作業

- (一)修改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及系課程資料(教師、教室、授課時段)。
- (二)辦理 110-1 學期人數不足處理停開事宜(含 0 人修讀課程停開)。

###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列印選課確認表、查核已註冊未選課、選課異常情形。
- (二)通知 110-1 課程停修、下載班級選課確認表、點名條、人數統計表。
- (三)辦理 110-1 期中教學意見評量。

### 三、教師鐘點

- (一)簽准核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目前已核發至第 4 週。
- (二)統計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

### 四、學生請假、缺曠

- (一)110 年開學至 10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25 件。
- (二)110 年 9 月 13 日開學~10 月 29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農園系	253	111	795	34	174	428
森林系	207	185	490	4	62	241
養殖系	237	44	616	9	38	397
獸醫系	127	148	881	20	98	147
野保所	0	0	0	0	4	2
生技系	293	27	675	4	153	424
木設系	198	102	862	0	132	248
熱農系	152	19	2,634	0	65	215
動疫科技所	0	0	0	0	2	5
動畜系	241	54	371	35	97	141
植醫系	170	66	556	17	43	244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食安所	3	29	0	0	3	0
環工系	360	52	1,156	41	52	904
機械系	253	69	667	5	10	380
土木系	459	151	810	20	59	216
食品系	257	65	703	66	143	143
水保系	167	44	433	4	37	353
車輛系	84	51	589	30	0	212
生機系	150	104	1,149	3	6	197
材料所	2	0	12	0	0	2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	62	29	213	9	12	61
農企系	185	97	561	33	67	289
資管系	265	21	480	13	63	157
工管系	375	79	750	53	173	687
企管系	260	60	569	69	155	362
幼保系	118	40	399	0	200	132
應外系	173	74	399	12	140	357
社工系	202	35	506	20	264	249
餐旅系	268	119	1,151	31	183	318
休運系	170	85	381	28	70	383
景憩所	2	7	0	0	0	0
技職教育所	2	8	2	0	4	0
客研所	0	0	0	0	3	0
時尚系	242	86	509	0	248	502
農企碩士學程	0	0	0	0	0	5
財金學士學程	85	21	143	0	48	42
總計節數	6,022	2,082	19,462	560	2,808	8,443

## 五、數位學習平台

- (一)為了解數位學習平台同時段考試情形及流量控管，推行數位平台線上測驗預約機制及製作操作手冊，並通知於 110-1 學期開始辦理。
- (二)再次通知各單位及未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之授課教師，盡速至數位學習平台完成相關資料。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農園生產系	150	150	100	144	150	96	130	150	86
森林系	68	71	95	71	71	100	65	71	91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6	7	85	6	7	85	6	7	85
水產養殖系	65	65	100	65	65	100	65	65	10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73	77	94	77	77	100	75	77	97
植物醫學系	52	52	100	52	52	100	52	52	100
生物科技系	62	62	100	62	62	100	61	62	98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79	80	98	80	80	100	68	80	85
食品科學系	168	168	100	163	168	97	164	168	97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總課	上網率	上網	總課	上網率	上網	總課	上網率
	課程數	程數	(%)	課程數	程數	(%)	課程數	程數	(%)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92	92	100	90	92	97	89	92	96
農學院小計	827	836	98	822	836	98	787	836	9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2	98	93	90	98	91	86	98	87
機械工程系	123	125	98	125	125	100	120	125	96
土木工程系	107	111	96	110	111	99	104	111	93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25	25	100	24	25	96	21	25	84
水土保持系	52	52	100	51	52	98	48	52	92
車輛工程系	70	70	100	70	70	100	60	70	85
生物機電工程系	87	87	100	87	87	100	78	87	89
材料工程研究所	11	11	100	11	11	100	11	11	100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33	33	100	32	33	96	32	33	96
工學院小計	600	612	98	600	612	98	560	612	9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9	88	9	9	100	9	9	100
農企業管理系	56	56	100	56	56	100	54	56	96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0	11	90	11	11	100	9	11	81
資訊管理系	47	47	100	47	47	100	47	47	100
工業管理系	82	82	100	80	82	97	78	82	95
企業管理系	127	127	100	127	127	100	118	127	92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50	50	100	50	50	100	48	50	96
餐旅管理系	84	84	100	81	84	96	78	84	92
科技管理研究所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4	34	100	34	34	100	33	34	97
管理學院小計	500	502	99	497	502	99	476	502	94
幼兒保育系	49	49	100	48	49	97	46	49	93
應用外語系	53	53	100	53	53	100	53	53	100
社會工作系	67	68	98	68	68	100	57	68	83
休閒運動健康系	122	126	96	126	126	100	103	126	8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8	18	100	18	18	100	18	18	100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9	9	100	9	9	100	7	9	77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318	323	98	322	323	99	284	323	87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	10	90	8	10	80	9	10	9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7	7	100	7	7	100	6	7	85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學位專班	15	20	75	14	20	70	10	20	50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25	25	100	25	25	100	24	25	96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77	77	100	77	77	100	72	77	93
國際學院小計	137	143	95	135	143	94	125	143	87
獸醫學系	149	158	94	144	158	91	132	158	83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8	18	100	16	18	88	17	18	94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8	19	94	19	19	100	19	19	100
獸醫學院小計	185	195	94	179	195	91	168	195	86
通識教育中心小計	78	82	95	79	82	96	76	82	92
體育室小計	39	42	92	36	42	85	25	42	59
軍訓室小計	5	5	100	5	5	100	4	5	80
語言中心小計	148	148	100	145	148	97	141	148	95
院共同選修、跨域課程、必修課程(補修)小計	65	85	76	40	85	47	40	85	47
學分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15	17	88	16	17	94	15	17	88
總數	2,917	2,990	97	2876	2990	96	2,701	2,990	90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 12:00 統計

## 六、校外實習

- (一)110.10.01 召開評鑑工作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評鑑網資料呈現內容及方式、各系所繳交資料之現況與困難之處。
- (二)110.10.07 發教務處通知，提供各系查閱評鑑網資料，並提醒系所校外實習績效評量紙本資料夾繳交期限為 110.10.29。
- (三)技專資料庫有關校外實習 4-7-2、4-7-3、4-7-4 和 4-2-13 表填報與檢核。

(四)撰寫 109 學年度績效評量指標及績效評量報告書，催繳各系評鑑指標電子檔資料。

(五)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校外實習(計畫編號 1105702-06 及 1105709-07)經費截至 10 月 20 日止執行狀況如下：

系所	動支率(%)	實支率(%)
農園系	37.88	36.98
森林系	30.11	30.11
養殖系	41.12	41.12
動畜系	78.31	75.42
植醫系	94.60	83.60
生技系	46.36	45.00
木設系	83.88	83.28
食品系	46.64	42.46
環工系	31.08	30.39
機械系	14.71	14.71
土木系	29.00	29.00
水保系	0.00	0.00
車輛系	8.25	8.25
生機系	46.37	32.77
先進材料	98.53	98.53
農企系	70.21	40.33
資管系	49.16	35.75
工管系	15.86	13.39
企管系	34.85	16.71
時尚系	48.44	48.14
餐旅系	55.22	48.18
財金學程	60.26	60.26
幼保系	28.05	27.02
應外系	23.75	0.00
社工系	76.50	55.95
休運系	0.00	0.00
熱農系	0.00	0.00
獸醫系	80.90	73.40
總計	32.43	27.91

## 七、海外實習

### (一)計畫經費核銷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餘額	執行率(%)	備註
108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5,254,674	4,421,965	832,709	84.15	11 案已結案，剩餘 4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10 月底前還送出國。
108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越南工業管理實習體驗)	210,000	0	210,000	0	因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10 月底前還送出國。
108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360,000	2,776,662	583,338	82.64	7 案完成還送，剩餘 4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10 月底前還送出國。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餘額	執行率(%)	備註
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072,852	0	3,072,852	0	全數計畫延至 111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09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640,000	0	4,640,000	0	全數計畫延至 111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0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200,000	0	3,200,000	0	共 5 案，最快預計 110/12/30 選送出國。
108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印度世界蔬菜中心)	800,000	0	800,000	0	教育部同意因疫情影響取消執行計畫，已結案。
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1,260,000	17197	1,242,803	1.36	教育部同意因疫情影響取消執行計畫，已結案。
108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700,000	137,140	562,860	19.59	教育部同意因疫情影響取消執行計畫，已結案。

## (二)學海計畫相關工作事項辦理各年度計畫申請作業

- 1.辦理各年度計畫申請作業
- 2.協助選送生辦理出國準備工作
- 3.協助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 4.協助計畫主持人、選送生相關核銷事宜
- 5.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 (三)辦理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計畫

- 1.辦理學生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 2.確認學生出國手續是否完成
- 3.協助學生辦理返國核銷事宜
- 4.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 八、其他相關業務

(一)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

(二)110 年 10 月份本校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為 10 人。

(三)彙整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8 門課程資料，俾利填報課程資源網。

(四)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並評審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之績優「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五)通知教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末)考試規定相關事宜。

(六)通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考試期間，請公假(防疫假)處理事宜。

(七)通知本校師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部期中考試事宜。

(八)協助審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同學相關課程修畢成績。

(九)通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多師共時教學課程通過之教師依相關規定進行教學。

(十)進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人學院下各學堂開課事宜，共計 39 門課。

(十一)彙整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人學院職能培力及行銷設計學堂之課程清單供

職發處參考運用。

(十二)與建置廠商討論規劃 UCAN 課程地圖系統 111 年維護案相關事宜。

(十三)本校共計 6 位同學錄取國合會 110 年度海外實習派遣資格；與國合會確認予以同學出返國期間防疫相關費用補助，預計 11 月初待外交部確認是否准予 111 年 2 月-6 月派遣，轉知同學後續處理作業流程。

(十四)110 年 10 月 30 日提報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本校 110-1 開課資料(含進修部課程共 2,912 門)。

(十五)110 年 10 月 8 日協助職發處 109 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現況與成效調查問卷填報，提供相關資料，含系所學科數：30、開設職涯規劃/發展課程之數量：168 門課程(其中，有學分課程 168 門)，建立課程學習地圖之系(科)數：30 系(科)等資料。

(十六)公告 110-1 學期教學助理指派及彙整教學助理納保及進用後續相關事宜。

## 【綜合業務組】

###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業務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報名至 10 月 4 日止，總計合格考生共 481 人；並於 10 月 21 日召開碩士班甄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

### 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各招生系所均已填寫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俟彙整完畢後，將於 11 月 1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簡章。

### 三、轉學考試業務

(一)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

(二)彙整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缺額。

(三)擬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 四、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一)參加聯合會 110.10.06 採視訊方式召開之「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第 1 次委員會議」。

(二)110.10.18-110.10.25，至聯合會填報 111 學年度簡章分則。

(三)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校四技申請招生第 1 次委員會議。

### 五、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業務技

(一)110.10.18-110.10.25，至聯合會填報 111 學年度簡章分則。

(二)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校技優保及技優甄審第 1 次委員會議。

### 六、總量業務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0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34111B 號，核定共計 2,771 名，分別為博士班 33 名、碩士班 526 名、碩專班 150 名、日四技高職生 1,524 名，高中生 138 名(外加)、四技進修部 400 名。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 相關系所擴充名額業經教育核定碩士班 15 名(材料系 6 名、生機系 4 名、資管系 5 名)、碩專班 3 名(資管系 3 名)、日四技-高職生 22 名(材料系 7 名、生機系 2 名、資管系 3 名、智慧機電學程 10 名)、日四技-高中生 3 名(材料系 3 名)及進四技-高職生 12 名(機械系 12 名)。

(三)參加聯合會 110.10.07 採視訊方式召開之 111 學年度報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議。

(四)110.10.27 (四) 前至聯合會填報 111 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名額。

#### 七、選才專案辦公室業務

(一)於 10 月 4 日配合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進行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第 2 期)計畫實地訪視。

(二)於 10 月 6 日至恆春地區辦理南二區第三季工作會議。

(三)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於 10 月 18 日來文為 10 月 4 日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訪視之建議，依訪視紀錄進行檢討報告，並撰寫回覆意見書。

(四)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指示，彙整「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管考表-南二區」夥伴學校第三季資料，已於 9 月 28 日回傳。招生策略委員會回覆修正建議後，已於 10 月 8 日回傳修正檔案。

(五)籌備辦理 11 月 1 日「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入學管道評量輔助系統南二區操作說明會議」，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系統相關操作之說明與演練。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會議進行，協助夥伴學校確認參加人員，並測試系統及相關設備。

#### 八、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業務

(一)110 年 10 月 6 日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聯合招生第一次委員會(線上)。

(二)110 年 10 月 6 日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聯合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說明會(線上)。

(三)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甄選入學第一次委員會。

(四)1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填報。

#### 九、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業務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填報。

#### 十、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

(一)110 年 10 月 6 日(三)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1 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一次委員會

議(視訊會議)。

(二)110年10月7日(四)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111學年度四技甄選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三)110年10月8日(五)通知各系(學程)製作111學年度之四技甄選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110年10月25日(一)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110年10月27日(三)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甄選名額登載作業。

#### 十一、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業務

(一)110年10月6日(三)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111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110年10月7日(四)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111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三)110年10月8日(五)通知各系(學程)製作111學年度之四技聯合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109年10月25日(一)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110年10月24日(三)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聯合名額登載作業。

### 【進修教育組】

#### 一、學籍：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二)辦理進修部學生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復學學生及修業年限屆滿、逾期未繳費6週以上，依學則予以退學處理作業，進四技學生計28名，產專班學生計2名，碩專班學生計7名，合計37名。

(三)核對110學年度入學進修部新生基本相關資料。

(四)製發110學年度入學未依時限內上傳照片之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學生證。

#### 二、成績：

(一)列印109-2學年畢業生成績單，造冊留存。

#### 三、課務：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110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停修申請。

#### 四、綜合業務：

(一)核算109-2學期碩專班碩士論文指導費。

(二)致電提醒110學年第一學期尚未註冊繳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之進修部學生。

(三)填報110年10月份技專校院資料庫：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表2-1-3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表2-1-4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表3-1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上列各表進修部部分。

- (四)精算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四技、碩專、產專延修生學分費。
- (五)上傳碩專班學分費暨就貸不足差額，繳費至 11 月 15 日。
- (六)製作休(退)學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費，共 2 位，計新台幣 28,746 元。
- (七)核發 110 學年度 8 月至 10 月夜間津貼。
- (八)向教育部申請產專班弱勢助學金，共 131 位同學申請。

##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等6項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土木工程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土木工程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提請追溯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提請追溯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 提請追溯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 提請追溯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 提請追溯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追溯本校「體育特別班設置辦法」擬更名為「適應體育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 討論。(如附件 1)

說明：

- 一、避免產生觀感不良，擬修正設置辦法中「體育特別班」字樣，修正為「適應體育班」。
- 二、本案經 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追認。
- 三、本校「體育特別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適應體育班</u> 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體育特別班</u> 設置辦法	修正班別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懷孕、患病學生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適應體育班</u>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本校設置 <u>適應體育班</u> 開設之準據；本辦法未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懷孕、患病學生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體育特別班</u>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本校設置 <u>體育特別</u>	修正班別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班</u> 開設之準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肢體障礙、懷孕、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略，開具六個月內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證明，始得提出申請加入<u>適應體育班</u>上課。</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肢體障礙、懷孕、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略，開具六個月內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證明，始得提出申請加入<u>體育特別班</u>上課。</p>	修正班別名稱
<p>第四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體育課應由學校設置<u>適應體育班</u>。...略。</p>	<p>第四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體育課應由學校設置<u>體育特別班</u>。...略。</p>	修正班別名稱
<p>第五條 <u>適應體育班</u>學生成績之評量應包括</p>	<p>第五條 <u>體育別殊班</u>學生成績之評量應包括</p>	修正班別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認知、技能、情意，授課教師應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學習狀況及進步情形認定給分標準。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應按下列給分比率評定：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認知、技能、情意，授課教師應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學習狀況及進步情形認定給分標準。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應按下列給分比率評定：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第六條 欲申請 <u>適應體育班</u> 者，...略。	第六條 欲申請 <u>體育特別班</u> 者，...略。	修正班別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 4 項法案（如附件 2~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u>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u></p> <p><u>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u></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u></p>	<p>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p>	<p>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 B 號函，為維護教育品質，有關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一案，檢核情形將作為最近一學年度（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一週期（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院校校務評鑑指標。</p> <p>二、修正第 1 項，增列文字 學生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p> <p>三、增列第 2 項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增列第3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檢視並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p>
<p>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p>一、<u>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u>，經核准者得依抵免學分數之</p>	<p>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p>一、<u>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u>，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p>	<p>一、修正第1項第1款 (一) 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及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示，請於適當處將有關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納入，將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學分抵免之上限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多寡酌予提高編級，<u>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u>，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u>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u></p> <p>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p>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p> <p>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p>... (略)</p>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事項納入規範。</p> <p>(二) 本校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提報教育部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7075 號函，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分抵免無設上限規定說明，係因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新生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得予提高編級；另依「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由於未於修正條文說明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 (略)</p> <p><u>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楚，致教育部來函請本校釐明。</p> <p>二、增列第 2 項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5202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示，請於適當處將有關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納入，將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學分抵免之上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事項納入規範。</p> <p>三、原第 2 項，項次修正為第 3 項，文字內容不變。</p>
<p><u>第五十六條之一</u></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u></p>		<p>增訂條文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7075 號函，配合『各類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參考其他學校，爰增列中英文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註記之校內行政流程。</p>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p>	<p>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p>	<p>修正第 2 項第 3、4 款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7075 號函指明，依『學則』第 22 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倘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應修 7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u>四十四</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u>七十八</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u>一一〇</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u>三十六</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u>四十二</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u>七十六</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u>一〇八</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u>(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u></p> <p>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u>三十八</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u>(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u></p>	<p>學分，原訂「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第5項「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等規定情形不符。</p> <p>二、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等學士班所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數大抵一致，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規定，擬比照日間部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十八學分</u> <u>為限</u> )。	

四、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後施行</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9999 號函逕予修正，依本校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五、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略)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略) (四)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u>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略)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略) (四) <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8077 號函逕予修正，依本校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教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u>者。</u>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906886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各項收費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相關收費基準。
- 二、本校「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 向教務處領填申請書，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費(工本費貳佰元，限申請一份)後，即可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四、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 <del>本校前身各學制畢業生</del> ：向教務處領填申請書，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費(工本費貳佰元，限申請一份)後，即可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因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非僅限本校前身各學制畢業生申請，應屆畢業生亦可申請，故刪除「本校前身各學制畢業生」敘述。
五、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中文畢業	五、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del>本校前身各學</del>	一、因中英文畢業證書影本非僅限本校前身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書後可依所需數量自行影印，至教務處加蓋核對章後，再至文書組加蓋學校關防即可。英文畢業證明書可依所需份數自行影印，至教務處核對蓋章即可。</p> <p><u>亦可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繳交工本費(每份貳拾元)後持繳費收據臨櫃申請。</u></p>	<p><u>制畢業生</u>：取得中文畢業證書可依所需數量自行影印，至教務處加蓋核對章後，再至文書組加蓋學校關防即可。英文畢業證明書可依所需份數自行影印，至教務處核對蓋章即可。</p>	<p>學制畢業生申請，應屆畢業生亦可申請，故刪除「本校前身各學制畢業生」敘述。</p> <p>二、現行中英文證明書影本費用已於本組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繳費機)收取每份20元規費，惟收費基準漏未規定，故新增第五點第二項。</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7)，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刪除「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產學四技專班除外)文字。
- 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一、學生選課應</p>	<p>第二條</p> <p>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一、學生選課應</p>	<p>一、原所謂「產學四技專班除外」是說雖然產專班學制屬進修部，但實際上課時間與日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p> <p>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p> <p>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學生同屬白天，因此比照日間部之規範，除特殊情況不得誇部修讀日間部課程。</p> <p>二、且為避免該專班學生誤以為所謂不受三分之一限制是表示不但可以誇部修且還可以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刪除該部分文字</p> <p>三、刪除該文字後，則開放產專班比照進修部學生，可跨日間部選課，但以三分之一為限。</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新設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8~1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如附件 9）。
- 二、依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校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如附件 10）。
- 三、教育部公告「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八項措施，提供協助及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教育部會要求各大學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審核機制，並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未妥善處理者將納入各校增設調整系所之審查，以及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如附件 11）。
- 四、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紙本學位論文依規定須提供公開閱覽。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如果因申請專利或其他原因要延後公開，須另外申請，且以不超過 5 年為限（如附件 12）。

五、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草案說明如下：  
(如附件 8)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及保存，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p>	<p>要點一 明訂立法宗旨及要點名稱 依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制定本要點。</p>
<p>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p> <p>(一)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二)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得限定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p> <p>(三) 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p> <p>(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要點二 明訂規範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上限。</p>
<p>三、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要點三 明訂落實學術倫理教育，並納入畢業條件。</p>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Symscan 比對系統)檢</p>	<p>要點四 明訂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落實品質把</p>

條 文	說 明
<p>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自訂比對檢核標準。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須繳交至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存查。</p>	<p>關程序。</p>
<p>五、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p> <p>(一) 遴聘口試委員時，其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等規定。</p> <p>(二) 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審定之。</p> <p>(三) 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自定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之規定。</p> <p>(四)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時，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就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p>	<p>要點五</p> <p>檢視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及學位論文題目、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p>
<p>六、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依本校或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訂定之格式規範撰寫論文。</p> <p>(二) 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p>	<p>要點六</p> <p>明訂學位論文送存程序與機制。</p>

條 文	說 明
<p>查核通過。</p> <p>(三)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與會展館以供典藏。</p> <p>(四) 辦理離校時，學生與指導教授應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p>	
<p>七、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機制：</p> <p>(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p> <p>(二)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p> <p>(三)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學位論文時，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p> <p>(四)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申請延後公開。</p>	<p>要點七</p> <p>明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機制。</p>
<p>八、學位論文公開、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p> <p>(一)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學生須同意將其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p>	<p>要點八</p> <p>明訂學位論文公開、授權範圍、期間及授權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並於內部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p> <p>(二) 學位論文授權書公開方式如下：</p> <p>1. 紙本學位論文：</p> <p>(1) 公開閱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p> <p>(2) 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認定簽章，始得辦理。</p> <p>(3)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延後公開原因之相關文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以嚴謹審核，並經本校認定者，始得辦理。</p> <p>2. 電子學位論文：</p> <p>(1) 本校及區域網路(國家圖書館)：「立即公開」及「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p> <p>(2)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並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及檢附證</p>	

條 文	說 明
<p>明文件，需檢附簽呈，順會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圖書與會展館、教務處教務長核定。</p> <p>(3)校外網際網路：「立即公開」、「延後公開1至5年者」、「不公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p> <p>(三)送存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論文將在國家圖書館館內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p>	
<p>九、學位論文抽換程序：</p> <p>(一)國家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位論文抽換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li> <li>2.電子檔抽換除掛號郵寄之外，亦可選擇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所指定之FTP電腦主機進行遞送。</li> </ol> <p>(二)本校圖書與會展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抽換本校紙本學位論文，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與一份修正後紙本學位論文，併送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li> <li>2.抽換本校電子學位論文，須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論文修改申請書」後，將該申請書掃描檔與文字檔，及修正後論文電子檔等檔案，併寄至本</li> </ol>	<p>要點九 明訂學位論文抽換程序</p>

條 文	說 明
校圖書與會展館電子信箱；亦可持該申請書正本與相關電子檔案，親洽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	
<p>十、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p> <p>(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檢討並研擬改進機制。</p> <p>(二)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要點十</p> <p>明訂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以強化指導教授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要點十一</p> <p>明訂修法及廢止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時：15分)